（上接 B50 版）

六、业务及管理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员工费用	13,278	11,654
业务费用	7,174	6,208
利息	2,741	3,138
合计	23,193	21,000

员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10,141	9,345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1,489	659
住房公积金	636	427
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415	362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139	238
其他	442	623
合计	13,278	11,654

2006年下半年，本集团设立中国银行员工年金计划。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费用中包括本行在2006上半年的退休金计划支付4.78亿元。

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支出中已扣除因员工离职等原因而没收的供款金额约为0.12亿元（2005年1-6月：0.14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间/2005年6月30日止，可用作进一步扣减日后应付供款的没收金额均不重大。

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营业税	2,087	2,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	158
教育费附加	96	81
其他	28	23
合计	2,087	2,670

八、资产减值损失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贷款减值损失	5,082	4,71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净额	(131)	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净额	(55)	206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444)
合计	4,876	4,576

九、所得税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12,136	10,998
递延所得税	226	(138)
合计	12,362	10,860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税益会计利润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税前利润	34,013	29,579
按税前利润乘以33%计算之所得税	(11,224)	(9,761)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1,027)	(1,479)
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补交所得税	1,600	88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	(356)	(2)
免税收入	(1,223)	(614)
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2)	2,921	2,452
其他	29	(123)
合计	12,362	10,860

(1) 主要包括2006年上半年本行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作为以股转股权投资方式改制实力资产管理公司形成的税本扣除的人民币6.66亿元股份税费收，除于年末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相关所得税影响当人民币2.84亿元。

(2) 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规定范围的工资成本等。

本集团目前正在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境内员工费用可于税前扣除的法定限额范围内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以《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工资税前扣除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6]464号）函到时由本行在境外上市以，计提工资按照“工资总额”办法税前扣除。本集团按照总局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专规定，并根据企业所申请并获本具体实施方案。

十、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每股净收益

每股基本净收益按以下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净收益是在假设对所有潜在稀释普通股进行转换并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进行计算的。本行没有任何潜在稀释性普股。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024	16,434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18,002	196,590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每股股利收益（人民币元/股）	0.09	0.09

7.5.5.2 应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资料

一、净利息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93,141	45,87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738	15,804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3,457	2,32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189	2,032
小计	78,525	66,038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6,815)	(19,427)
同业及人民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支出	(4,090)	(2,811)
债券发行及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292)	(2,161)
小计	(33,197)	(24,401)
净利息收入	46,328	41,63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1,574	964
代理业务收入	877	36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9	906
银行卡业务收入	862	636
托管业务收入	113	119
其他	748	6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22	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9)	(6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2	3,029

三、净交易损失/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43	2,655
利率产品净损失	(625)	(405)
合计	(282)	2,250

四、投资收益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子公司净收益	7,521	4,747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	3
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	21	85
小计	7,547	4,835
债券投资收益	105	5
合计	7,652	4,840

五、业务及管理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员工费用	11,087	9,602
业务费用	6,309	5,394
折旧	2,320	2,748
合计	19,715	17,744

员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8,159	7,546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1,234	638
住房公积金	611	427
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411	339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139	238
其他	433	414
合计	11,087	9,602

六、资产减值损失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贷款减值损失	5,849	6,09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净额	(129)	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净额	(32)	211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	(283)
合计	5,680	6,116

7.3.3.3 衍生金融产品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及套期保值为目的面向客户开展外汇和利率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反映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相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期公允价值，因此它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或不利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值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信贷利差等数据。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各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006年6月30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 (1)	300,207	8,412	(5,040)
场外期权 (2)	268,738	4,348	(708)
小计		12,760	(5,748)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402,830	6,194	(7,335)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39,209	1,043	(3,080)
场外期权	149,528	144	(1,058)
利率期货	17,552	21	(9)
小计		8,404	(12,574)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11,223	166	(227)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10,606	510	(41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合计		21,540	(18,961)

200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 (1)	563,397	6,891	(6,813)
场外期权 (2)	196,612	3,781	(374)
小计		10,772	(5,187)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391,332	3,132	(5,246)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39,425	1,735	(4,131)
场外期权	130,978	148	(215)
利率期货	14,958	28	(34)
小计		5,045	(9,626)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15,442	14	(7)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21,008	979	(95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合计		16,808	(15,752)

(1) 200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推出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本行开始作为做市商参与银行间外汇交易，在这些交易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以美元买入人民币，并在一年期内按约定的汇率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银行间汇率波动，于各笔交易日银行间美元和人民币利率的差异。

(2) 包括与中国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00亿美元的外汇期权合同，该交易对方的最大中国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按照约定的单一汇率与银行不可撤销地行使期权。

7.3.3.4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法律诉讼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经与专业法律顾问咨询，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诉等诉讼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质押，其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质押物，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按等日期，贵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合同金额为785.97亿元(2005年：621.06亿元)，所有回等协议均应按协议约定期限12个月内到期。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贵金属	52	2,617
票据	5,589	11,888
债券投资	76,822	49,738
合计	82,443	64,243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三、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已经作出本承诺金额列示如下：		
已经签署合同	2,152	1,893
已经批准未签订合同	2,257	2,687
合计	4,409	4,580

本集团以上承诺按为购买办公物业和设备承担的资本性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人及其他有资本承担还能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然而本集团对已经海外其等订合同的金额不承担必需发生支付的义务。

四、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需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01	1,371
一年至二年	1,139	1,083
二年至三年	851	807
三年以上	2,586	2,546
合计	5,977	5,808

五、经过证券化处理的资产

本行通过证券化处理的资产主要为住房按揭贷款，本集团在证券化处理的资产中保留了一定的权益，本集团对证券化处理的资产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1亿元，本集团对证券化处理的资产的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0.01亿元。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230,434	195,234
开出保函	285,779	212,987
开出信用证	115,686	101,155
不可撤销的信用承诺及其他	422,297	386,348
合计	1,054,196	895,7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钢
2006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2006年8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8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8月29日于香港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所有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银行2006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方案的议案。

批准董事Mr. Alberto Togni为中国银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批准董事余林发先生为中国银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三、关于聘任朱民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民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四、关于聘任王永利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对聘任王永利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五、关于批准请鑫强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独立董事对请鑫强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中国银行招股，A股发行招股说明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3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及时刊登澄清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时报》于8月28日发表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诉讼导致酒鬼酒重组陡生变数》的文章（署名记者周边），公司原定于2006年8月30日对此发布董事会澄清公告，但至今公司仍在收集相关资料，因此2006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发布公告后复牌。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G冠城　　编号：临2006-03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公司下属子公司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2、借款用途：太阳宫F区二期8、18号楼建设；

3、借款期限：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8月15日；

4、年利率为：5.85%；

5、担保方式：抵押。由太阳宫房地产公司以其F区1－5号楼部分及1－3、5号楼地下车库作抵押。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6-3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法人股转让过户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7,388,895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国有股转让事宜公司已于2005年8月27日、2006年6月23日、2006年7月28日、2006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24日、25日、28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24日、25日、28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南屏路28号西子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小奎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实施了流通股分类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本总数198,000,000股，其中，流通股股本总数60,000,000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68人，代表股份129,867,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9%。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106,3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0%。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09人，代表股份23,551,2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9.2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3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

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206人，代表股份23,401,2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9.0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方案要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提供对价安排。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800万股对价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付3.0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867,775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3,551,275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28,731,93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

反对票1,095,24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4%；

弃权票40,6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50,43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5.75%；

反对票960,24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8%；

弃权票40,6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7%。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加方式(现场或网络)	表决情况
1	洪杨	656,151	网络	同意
2	斯孝芳	574,801	网络	同意
3	吕爱素	562,200	网络	同意
4	杭州天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400	网络	同意
5	北京华彩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499,238	网络	同意
6	吕祖焕	491,800	网络	同意
7	徐林梅	452,566	网络	同意
8	许可清	448,000	网络	同意
9	钟敏霞	446,765	网络	同意
10	周友发	441,600	网络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金春燕

3、律师见证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现场和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